

#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2021-001

当事人: 中阳县龙溪烟酒店 (刘晓艳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中阳县龙溪烟酒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141129MA0KE7E34C

住所(住址): 托县小区7号楼1单元101室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刘晓艳

身份证件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142332198712016024

联系电话: 13485410301 其他联系方式:

执法人员: 杨晓娟, 执法证号: 14129100252

执法人员: 陈晓娟, 执法证号: 14129100251

你(单位) 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未延续 的行为, 违反了 山西省“证”管理条例》第21条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山西省“证”管理条例》第21条 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 1000 元。(壹仟元)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\_\_\_\_\_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人民政府 或者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0日 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  
2021年6月15日  
1411298001170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 中阳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苏勇 2021年6月15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温泉 年 月 日  
苏勇 2021年6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